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由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故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根據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供股。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包銷協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就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03,112,228 (99.30%)	1,430,000 (0.7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003,243股。誠如該通函所述，(i) Twin Success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彼等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並持有105,708,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7.92%；及(ii)陳健華先生(執行董事)持有6,319,5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7%，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77,975,743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由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故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根據該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待章程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寄發予受禁止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截至供股受限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其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